

# WEIli Holdings Limited

##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sup>(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人/吾等之代表，以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朱勝塘道6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天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浩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一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特別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上述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根據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而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